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可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26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可欣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可欣已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所收到之認證碼提供他人使用，因該申辦帳戶之身分與所用行動電話門號不一致，將使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前之某日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予同案被告詹明勳（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再由同案被告詹明勳將本案門號之號碼及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單支付公司）發送之認證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協助該成員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吳家維」之個人資料申辦EZPA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B帳戶後，即以假貸款真詐財之手法，誘使告訴人蔡佳峻於111年6月17日下午5時40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EZPA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同A帳戶內其他贓款，於同日下午5時41分許、5時42分許各轉匯49,999元、29,997元至B帳戶，再將B帳戶內之贓款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並指示車手在臺中市○區○○○

01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學門市，自該帳戶提領62,000元及轉  
02 匯24,997元至其他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8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9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10 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1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2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3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4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  
15 先例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偵查中  
17 之供述、(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詹明勳於偵查中之證述、(三)證人  
18 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四)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  
19 話紀錄及轉帳資料、(五)通聯調閱查詢單、(六)A帳戶及B帳戶之  
20 資料、(七)C帳戶之交易明細、(八)ATM提款畫面照片為其主要論  
21 據。

2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本案門號之申辦名義人，且不爭執本案  
23 門號號碼及藉由本案門號所收得之簡單支付公司認證碼，經  
24 同案被告詹明勳提供他人後，即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實行公  
25 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  
26 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原先是將本案門號裝在另支不  
27 常用的手機使用，後來因缺錢，就聽同案被告詹明勳的建  
28 議，至立言通訊行辦理攜碼移轉電信，以拿取通訊行收回空  
29 機後，會補貼消費者的現金；申辦當天同案被告詹明勳也在  
30 場，經通訊行人員說明不一定移轉成功後，我一直以為後續  
31 未接獲通訊行聯絡，即代表未移轉成功，直到本案門號寄來

01 繳費單，我才知道有成功攜碼移轉電信，並將本案門號停  
02 掉；我沒有同意同案被告詹明勳去立言通訊行拿本案門號的  
03 SIM卡，本案門號是在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同案被告詹明  
04 勳拿去使用等語。經查：

05 (一)同案被告詹明勳取得以被告名義申辦之本案門號後，曾將本  
06 案門號之號碼及其藉由本案門號所收得之簡單支付公司認證  
07 碼，併同提供予某身分不詳之人，並遭他人用以申辦B帳  
08 戶；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B帳戶後，即由某身分不詳之成員  
09 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思妘」之帳號，向告訴人佯稱須  
10 轉匯款項處理逾期還款紀錄及流水資金不足問題，始可順利  
11 貸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7日下午5時40分許  
12 轉匯30,000元至A帳戶，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同A帳戶內  
13 其他款項，於同日下午5時41分許、5時42分許各轉匯49,999  
14 元、29,997元至B帳戶，再將匯入B帳戶之上開款項，於同日  
15 下午5時43分許、5時44分許各轉匯25,013元、14,921元至C  
16 帳戶，及於同日下午5時43分許、5時44分許各轉匯24,997  
17 元、14,976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下稱D帳戶），繼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或轉  
19 匯至其他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所坦認或不爭執，核與證人即  
20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詹明勳於偵查中之  
21 證述相符，且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00張、網路銀  
22 行轉帳明細截圖1張、虛假借貸網站頁面截圖2張、虛假借貸  
23 契約截圖2張、通聯調閱查詢單、A帳戶之會員資料及轉帳紀  
24 錄、B帳戶之會員資料及轉帳紀錄、C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各  
25 1份、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D帳戶之存款交易明  
26 細1份、不詳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7張在卷可稽，是此部分  
27 之事實，堪以認定。

28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詹明勳於偵查中證稱：本案門號我本來有拿  
29 去用，後來我將傳到本案門號的認證碼給對方，當時不知道  
30 要辦什麼東西，就卡到詐欺，本案門號就還給被告，被告知  
31 道我去幫她辦這些事情，本案門號是新辦的，我跟黃語宸、

01 黃俊傑一起陪被告去申辦，我在領之前有告訴被告，並跟被  
02 告拿證件，再去拿本案門號，被告說她缺錢，找黃語宸問我  
03 有什麼辦法賺錢，我才想到辦門號這件事等語（偵卷第356  
04 頁）；嗣於審理時則證稱：本案門號的SIM卡是我去領的，  
05 領取時沒有拿被告的證件，因為去通訊行轉門號時是被告跟  
06 我一起去，當時店員已跟被告確認過身分，所以我去拿的時  
07 候，店員就沒有跟我要被告的證件再次確認身分，被告說她  
08 缺錢，我跟被告說現在有辦門號可以領現金等語（本院卷第  
09 235-237頁），就其前往通訊行領取本案門號之SIM卡前，是  
10 否曾向被告借用身分證件此節，前後所述顯有不一，是否與  
11 事實相符，實屬有疑，自不得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被  
12 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我是為了拿取通訊行收回手機  
13 空機所補貼消費者的現金，才將本案門號辦理攜碼移轉電信  
14 等語（本院卷第65頁、第142-143頁、第249頁），核與卷附  
15 立言通訊行所開立之簽收單據（偵卷第319頁）內容顯示，  
16 本案門號辦理攜碼專案搭配之「三星A22」型號手機，因  
17 「放棄購機」所退返之「5700」元，經扣減專案預繳金額  
18 「4800」元後，尚可「退900」元之情形相符，足認通訊行  
19 在辦理門號攜碼移轉電信之過程中，確會因消費者有無購買  
20 專案搭配手機之需求，而生須否退款予消費者之問題，且取  
21 得通訊行此際所退現金，即為被告決意前往申辦之原因之一  
22 至明。然而，倘該現金係由同案被告詹明勳與被告一同前往  
23 通訊行拿取，在本案門號申辦名義人已到場之情況下，應無  
24 另由他人簽領收據之可能，則自前開簽收單據「客戶簽名」  
25 等欄位上簽署之姓名均為「詹明勳」此情以觀，顯見同案被  
26 告詹明勳在本案門號完成攜碼移轉電信作業後，應係獨自前  
27 往立言通訊行拿取本案門號之SIM卡及所退現金無疑，其於  
28 審理時證稱：當時通訊行老闆好像是拿現金給我們，拿多少  
29 錢忘記了等語（本院卷第238頁），與客觀事證尚有不符，  
30 亦見瑕疵。

31 (三)觀諸前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139頁）、遠傳電信股份

01 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遠傳（發）字第11310306898號函  
02 （本院卷第113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  
03 信）彰化營運處同年4月25日彰服字第1130000044號函（本  
04 院卷第131頁）、同年11月1日彰服字第1130000122號函暨所  
05 附門號異動資料（本院卷第161-164頁）之內容，固可得知  
06 本案門號於111年6月16日攜碼移轉至中華電信後，曾於同年  
07 月26日經由網路申請換選號為0000000000號。惟在中華電信  
08 官方網站上註冊會員，並以「會員登入」方式申辦換選號服  
09 務，即無須在申辦過程中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門號申辦名  
10 義人之個人資料，此有中華電信函復提供之網路申請行動電  
11 話換選號說明、會員註冊密碼設定調整說明與Q&A1份附卷  
12 可參（本院卷第173-207頁），佐以證人即同案被告詹明勳  
13 於審理時證稱：本案門號是我在網路上變更號碼，因為要儲  
14 值，交付對象要求變更，我透過中華電信的APP登入後變  
15 更，且因本案門號在我這裡，只需要門號、設定密碼就可變  
16 更等語（本院卷第235-236頁），益見其未曾取得被告之身  
17 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甚明。是如前述，本案門號攜碼移  
18 轉電信作業完成後，前往立言通訊行拿取本案門號SIM卡  
19 者，既僅同案被告詹明勳獨自一人，且此前被告並未將身分  
20 證件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提供同案被告詹明勳，則  
21 被告辯稱同案被告詹明勳係在其不知情之情況下，自行至立  
22 言通訊行領取本案門號SIM卡，其未曾同意同案被告詹明勳  
23 領取等語，即非全然無稽。

24 (四)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  
25 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  
26 是否與事實相符。旨在以補強證據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  
27 擬致與真實不符，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具有共犯  
28 關係之共同被告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其以證人  
29 身分所為之證述，縱與待證事實完全相合，仍須有補強證據  
30 以擔保該共犯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  
3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別無其他

01 補強證據之情況下，自無從僅憑同案被告詹明勳前揭存有瑕  
02 疵之證述，即認被告確有將本案門號提供同案被告詹明勳之  
03 行為。而公訴意旨其餘所舉事證，雖可證明本案門號曾遭他  
04 人用以申辦B帳戶，以及告訴人受詐匯款至A帳戶後，旋由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包括B帳戶在內之其他帳戶等事實，  
06 惟顯均無涉於本案門號SIM卡領取或交付之過程，實不足以  
07 推論被告確曾將本案門號提供同案被告詹明勳使用。

08 (五)從而，在證人即同案被告詹明勳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存有  
09 瑕疵，且別無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即難逕認被告確曾將本案  
10 門號提供同案被告詹明勳使用，自無從遽以幫助詐欺取財、  
11 洗錢等罪論處。

1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3 證明，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不能證明被告  
14 犯罪，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許景睿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20 法官 鮑慧忠  
21 法官 許淞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林怡吟